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、方式

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
(三)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表决7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湘江纸业处置固定资产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停止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湘江纸业”）100%股权，同意对湘江纸业#4地制浆用设备、发电设备、输变电设备等固定资产采取挂牌出售方式进行处置。

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处置固定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成本法进行了评估，出具中同华评报字（2019）第060787号《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#4地闲置设备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》：截止评估基准日，拟转让固定资产账面净值15,953.09万元，评估价值为6,070.18万元，比账面值减值9,882.91万元，减值率为-61.95%。评估结果尚待国有资产有权部门备案确认。

本次处置资产将以评估备案价值为依据，采取公开交易的方式进行。

按固定资产净值计算，如本次挂牌出售顺利完成，则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一定影响；因本次挂牌出售存在竞价的可能性，具体资产损失待出售后确定。本次交易符合市场化规则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